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2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江竹芸即江維昀即江蕙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4,9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13,956元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7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6年8月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5年2月22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24,906元，及其中本金313,956元未按期繳付。(二)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月22日止，帳款尚餘324,906元及其中本金313,956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

01 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  
02 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  
03 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4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4 行聲請。